

水保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水土保持方案)

项 目 名 称: 都江堰市公共配套工程(一期)-2020年危(旧)
桥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 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都江堰市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水保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水土保持方案)

项 目 名 称: 都江堰市公共配套工程(一期)-2020年危(旧)
桥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 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都江堰市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都江堰市公共配套工程（一期）-2020 年危（旧）桥改造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按行业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完成本工程编制工作。
- 2、负责《报告》评审会的汇报及审查后的补充修改工作。
- 3、负责方案设计成果的印制工作。
- 4、保证设计进度和质量，尽快组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付清尾款止，在 都江堰市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 1、在甲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审批部门提供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尽快安排审查。
- 2、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时间推迟，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推迟。
- 3、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报告及 都江堰市行政审批局 核发的批文。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及时向服务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负责提供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需的基本资料。

2、协助乙方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现场配合工作。

3、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设计费。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所提供的企业各类资料保守秘密，乙方泄露甲方秘密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 都江堰市行政审批局 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下达批文为准。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报酬（咨询经费）

经双方商定，本工程编制的工作经费（全包价）：¥: 39500.00 元
大写：叁万玖仟伍佰元整。该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合理利润和税金等，涵盖了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差旅费、税金、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包含在内，水土保持补偿费是由甲方向水务局缴纳，目前按占地面积算约是 1.3 元/平方米，具体费用额以水务局下发的缴费通知书为准）。

如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技术服务费需重新商议；如因非乙方原因终（中）止项目，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支付乙方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二)、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乙方取得水务局核发的批文且提供税务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周内支付全部费用。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前 5 日，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乙方交付成果和发票资料合格无误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应损失）并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款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违约金。

1、因甲方原因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所必须的技术资料而导致工作延误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该技术服务工作的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报告等成果性文件，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3、若因乙方技术问题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的不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乙方应予无条件地按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返工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且每返工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截止合同约定日期之前仍未经审核通过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费用，同时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并赔偿甲方损失。

4、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相关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整改后的意见反馈给乙方；如因甲方整改信息不能及时反馈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致使本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若甲方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规划布局，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违背事实真相，致本合同无法如期履行，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示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完成该合同规定内容，结清财务价款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3、双方均确认，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

文件资料及或诉讼中的相关文书等，均以本协议尾部所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通知，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收悉，均即视为已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该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未予变更，由其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4、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王超 (18080116912)		
	住所 (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2栋604		
	电话	028-87677383	传真	028-87677383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帐号	651000132000069412		